



宿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医护通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E3213010313202007300-1

采购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7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1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3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8
九、质疑与投诉	19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一) 护理通讯信息系统软件	27
(二) 信息交互管理主机	27
(四) 门口分机	28
(五) 床头分机	29
(六) 卫生间分机	30
(七) 走廊显示屏	30
(八) 液晶电视	30
(十) 服务器	3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3
专用条款	33
通用条款	35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36
十六、专利权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封面	41
目录	4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3
二、投标人资质	44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45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46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7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8
七、投标函.....	49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九、开标一览表	51
十、明细报价表	52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十二、响应偏离表	57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58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59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60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61
十七、项目组人员	62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4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医护通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fw.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 15: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007300-1

(二) 项目名称: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医护通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三)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 99.8 万元。

(四) 最高限价 (如有): 本项目最高限价 99.8 万元, 高于此限价作废标处理。

(五) 采购需求: 随着现代化医院的迅速发展和不断进步, 医院信息化建设越来越显现出其重要作用和发展趋势。医院病房中的患者与医护人员的交互, 需要借助技术手段进行升级。使护理日常工作和管理方面得到更智能、更全面、更人性化的支持。将传统呼叫的内涵, 延伸到信息发布、行为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新版块。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拟采购信息化医护通讯管理系统。核心产品为: 信息交互管理机。

系统宜采用高度贴合医院安全理念的各类技术。应建设自组专网的独立网络, 并具备与医院局域网对接的接口。应以符合行业信息科主流管理思想的 B/S 软件架构搭建软件系统。

系统整体应规避诸多安全漏洞与干扰漏洞, 应支持更优异的工程管理难度控制能力, 支持多角色分层管理, 强调工程成本、落地工期与维护投入的综合运营体验。

系统应由医护主机、管理主机、门口分机、床头分机 (含呼叫开关)、卫生间分机、值班室分机、移动医护分机、走廊显示屏、病区门禁分机等部分组成, 护士工作站可另设品牌台式电脑一台, 品牌液晶电视一台。系统管理软件基于 B/S 体系结构和网络服务器环境, 采用 SQLSERVER 进行数据库管理, 分层化、多用户结构设计, 能很好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 满足数字化医院软件管理要求。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六)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七)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 本项目 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 2020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angsu.gov.cn)。

(二)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0年07月31日9:00至2020年08月07日18:0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fw.gov.cn/>) 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 供应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CA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A及电子签章在线办理系统 (<http://ca.sqsoft.net/>) 进行在线办理，咨询电话：0527-84396015，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8月21日15:00:00

(二)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 本项目采用：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开标地点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f.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八、其他补充事宜

投诉受理电话：0527-89883662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山河路南侧体育路西侧1幢

联系方式：冯主任 0527-80619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2号富园天郡北门西侧1号楼3楼

联系方式：王杰 18905246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89052466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代理费收取	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费费率为中标价的 1.5%，不管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9	其他	1、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未踏勘或踏勘不仔细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3、招标人发出的所有通知、答疑、澄清等文件均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视为所有投标人已经收到，投标人应注意登录查看，否则，造成对投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真实、有效、充分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已经宣布中标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及评标办法所

		<p>涉及提交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宿迁诚信库中链接至投标文件，若无法上传的，将其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一律不予认可。</p> <p>6、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7、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确保电脑和网络正常，不要影响网上开标。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官方咨询电话：4008503300。宿迁地区新点软件技术人员：0527-84396020。（如首次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可登陆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并学习网上开标（不见面）操作手册）。</p>
--	--	--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1.1.3 2020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供货时间方案得现场安装方案得、进度计划方案得、节点控制方案得、人员安排方案得、现场管理方案得(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投标人需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离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提供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注：须上传业绩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 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CA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CA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 2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业务系统，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签订和公告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

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1.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33.1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2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过程必须符合《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验收过程中若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评委费(200-300 元/人、次)由乙方支付。

33.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34、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

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或邮寄。

联系部门：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0619993、18905246686

通讯地址：泗洪县山河路南侧体育路西侧 1 幢、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 2 号富园天郡北门西侧 1 号楼 3 楼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

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0.0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30.00 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得 30 分，标注▲ 的技术要求每有一个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任意一条不满足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需针对技术响应要求在投标文件《投标响应偏差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差情况，否则此项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5.00 分	提供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注：须上传业绩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证书	6.00 分	拟投产品生产厂商应充分满足各类管理体系认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注：以上材料投标人须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	2.00 分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注：以上材料投标人须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企业信誉	7.00 分	1.拟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安装资质，得 2 分。 2.拟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符合国际标准的 CE 认证证书得 2 分。 3.拟投产品生产厂商应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软件企业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注：以上材料投标人须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9.00 分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供货时间方案得(0-1.5]分、现场安装方案得(0-1.5]分、项目质量控制方案(0-1.5]分、进度计划方案得(0-1.5]分、人员安排方案得(0-1.5]分、现场管理方案得(0-1.5]分。
	验收方案	2.00 分	提供验收方案得(0-2]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	售后服务	7.00 分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2.投标人需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管理体系(0-1]分、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0-1]分;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0-1]分、服务范围(0-1]分、应急处理方案等(0-1]分。
	培训	2.00 分	提供培训方案(0-2]分,没有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随着现代化医院的迅速发展和不断进步，医院信息化建设越来越显现出其重要作用和发展趋势。医院病房中的患者与医护人员的交互，需要借助技术手段进行升级。使护理日常工作和管理方面得到更智能、更全面、更人性化的支持。将传统呼叫的内涵，延伸到信息发布、行为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新版块。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拟采购信息化医护通讯管理系统。**核心产品为：信息交互管理主机。**

系统宜采用高度贴合医院安全理念的各类技术。应建设自组专网的独立网络，并具备与医院局域网对接的接口。应以符合行业信息科主流管理思想的 B/S 软件架构搭建软件系统。

系统整体应规避诸多安全漏洞与干扰漏洞，应支持更优异的工程管理难度控制能力，支持多角色分层管理，强调工程成本、落地工期与维护投入的综合运营体验。

系统应由医护主机、管理主机、门口分机、床头分机（含呼叫开关）、卫生间分机、值班室分机、移动医护分机、走廊显示屏、病区门禁分机等部分组成，护士工作站可另设品牌台式电脑一台，品牌液晶电视一台。系统管理软件基于 B/S 体系结构和网络服务器环境，采用 SQLSERVER 进行数据库管理，分层化、多用户结构设计，能很好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满足数字化医院软件管理要求。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额 30%预付款，货到支付总合同额的 60%，安装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安装金额的 95%，剩余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付至总合同额的 95%，质保金 5%验收完成一年以内付清。

三、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	------	------	----	----	-----------	-----------

1	软件	见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2	信息交换管理主机	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2		
3	IP 网络医护主机	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2		
4	门口分机	见技术参数要求	个	194		
5	床头分机	见技术参数要求	个	582		
6	卫生间分机	见技术参数要求	个	195		
7	走廊显示屏	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2		
8	液晶电视	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2		
9	网络多媒体控制器	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2		
10	服务器	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3.2 技术参数要求

3.2.1 基本功能概述

(一) 呼叫求助版块

1. 呼叫对讲：患者可在床旁、厕所一键呼叫；床头、门口可支持增援呼叫，护士可在病区任意位置响应。

2. 分机关联设定：支持自助设号，分机（包括卫生间分机）可以关联门口分机和房间号，分机呼叫时显示房间号，门口分机上的门灯对应提示。

3. 广播宣教：护士可通过呼叫对讲系统，实现一对一、一对多的广播宣教。广播内容可预存于系统内，也可随时设定，并可按时或按需进行播放。

4. 终端支持护士定位、呼叫转移等功能，防止呼叫遗漏。

5. 屏幕亮度和通话音量可分时段自由设置。

6. 支持扩展移动医护分机，可使护士随身佩戴专用的无线终端，接收患者的呼叫信息并直接与患者双向语音对讲。

(二) 信息发布版块

1. 可连接 HIS 系统，自动提取信息，借助床头分机、门口分机与走廊显示屏等终端进行发布，信息显示内容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修改。

2. 床头：借助床头分机可准确显示患者基本信息、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护理等级、饮食等内容，床头分机背光灯可自动或手动开关。

3. 门口：借助门口分机准确显示病房号及床位信息，宜集成门灯，醒目提示呼叫发出或护士位置。

4. 走廊：借助显示屏，呼叫时准确显示呼叫床位信息，可循环显示未处理信息；平时显示病区名称，时间和其他信息。

(三) 数据同步及显示更新

1. 医院 HIS 数据、病区呼叫数据可与服务器按信息科要求的频率进行自动同步。
2. 床头分机、门口分机和走廊显示屏的显示信息，按照信息科要求进行自动更新。
3. 可支持对敏感信息进行必要的屏蔽或隐私处理。

(四) 数据管理

1. 应配置对讲系统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对全院病区医用对讲系统数据的集中存储。
2. 应支持护理管理的多个管理模块，包含数据接口对接模块、信息公共发布模块、信息管理模块、统计分析模块、呼叫中心监控模块等。
3. 维护升级过程须遵守机房管理规定和医院数据安全管理规定。

(五) 网络与运维管理

1. 护理相关数据通过医疗网有线传输，自组专网。接入医疗网的终端须接受统一管理。每个病区，医院提供的网口不超过 3 个。其余所需网口，施工、成本、配件，均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2. 各分机硬件终端组网应相对独立，床头分机、卫生间分机、门口分机组网互不依赖。以支持不同科室的特殊性方案定制。

3. 故障自检：系统具有总线短路报警，电流电压检测，巡检故障分机，系统工作日志，异常分析记录等多种故障检测方法。

4. 脱机操作：当计算机发生故障时，系统依旧可以实现呼叫、通话、报警、灯光指示等功能。

5. 自建无线网络不得依靠院内 WIFI，不得干扰医疗仪器设备，不得传送 HIS 信息，只能用于对讲应答。

6. 无线设备不允许体现患者除床位外的基本信息。

7. 在断网情况下，床头分机、门口分机等设备依然能够呼叫主机并对讲，确保特殊情况下通讯功能不间断。

3.2.2 设备与模块技术参数

(一) 护理通讯信息系统软件

1. 护理通讯信息管理平台

基于 B/S 架构，支持床位和房间一览表管理与显示，支持住院人数、护理级别人数统计和关键字搜索，可完成入院登记、出院、换床、二维码扫描等日常业务。支持并发点位数 ≥ 200 点位。

提供床头、门口、信息看板等图形用户界面的在线编辑工具，支持日常呼叫护理记录查询、导出，具有完善的医护人员排班、病区公告信息、护理标识预警颜色等管理功能。

2. 呼叫数据统计分析平台

基于 B/S 架构，通过护士长或院领导账号可登录到系统 WEB 页面查看自己科室或全院的呼叫数据统计分析，如“房间对比图”、“呼叫日线图”、“分时曲线图”、“呼叫量对比图”、“呼叫响应对比图”、“入住统计图”等一系列图表。

3. 护理信息公共发布平台

通过护士站液晶电视，可显示床位一览表和未处理的呼叫信息，也可显示护理工作一览表，包括病区当日患者流动、住院人数、病危病重、手术安排、值班医生、要事留言等信息。

4. 数据接口服务器平台

支持与 Oracle、SQLServer、Sybase、DB2、Cache 等大型数据库和第三方数据接口对接，提供中间表、触发器、消息机制、WebService 等多种连接方式。负责监听各护理单元工作状态，并提供多种调试和查询分析工具。

5.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二) 信息交互管理主机

1. 主机具有 RJ45 网络接口，通过标准 TCP/IP 协议与机房服务器进行数据通信，获取 HIS 系统中病房科室数据信息。
2. ▲主机高带宽两线制总线接口，接口可连接床头分机、门口分机、卫生间分机等设备。（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中标后提供原件）
3. 支持连接显示屏、点阵屏设备，进行显示呼叫信息及宣传用语的显示。

4. 支持扩展医护主机、通用电话机、值班室分机等设备。
5. 支持扩展门禁分机，系统集成病区门口门禁电磁锁控制功能。
6. 支持扩展标准 CAN、485 通讯外设，提供 RS232 接口。
7. 具有振铃输出接口，可用于系统振铃音频信号输出，用于外接功放。
8. 主机内嵌 WEB 服务，具有网页登陆配置功能，方便安装时调试与配置。
9. 具有防雷击、防浪涌、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保护电路系统。
10. ▲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三) IP 网络医护主机

1. 采用 10.0 英寸及以上，屏幕分辨率：1024*600
2. ▲采用 20 色及以上 LED 灯指示呼叫患者的护理级别。护理级别颜色可以系统配置。
(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中标后提供原件)
3. 可显示并语音播放呼叫病房号和病床号，播报次数可调，支持循环播报、间隔播报两种播报方式。
4. 可向某一病人终端或值班终端发起语音呼叫，进行双向对讲操作。
5. 支持独立广播功能，可通过屏幕选择任意床位进行话筒广播功能，方便进行各种宣教操作。
6. 可显示床位一览表，并具有标准模式与精简模式两种显示模式。精简模式可以同时显示更多的床位数，而标准模式可以直观展现更多的信息内容。
7. 支持呼叫对讲、呼叫显示、呼叫未处理提醒与一键清除等功能。
8. 自动调节系统通话音量，提供 4 个时段，每个时间段时间灵活可调。
9. 支持扩展门禁分机可视对讲功能，并可对门禁电磁锁开关进行控制，方便系统对病区门禁集中管理。
10. 具有线路检测、故障报警、故障巡检、工作日志记录功能。
11. 设备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通过服务器进行程序升级。
12. ▲提供信息化医护主机外观专利证书及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四) 门口分机

1. 采用低压高带宽两线制组网方式，即电源线、数据线、语音线共用一条两芯线，线缆规格 RVV2×1.5mm²，分机号、广播机在线编码
2. 采用≥10.4 英寸液晶屏，≥16M 真彩色
3. 可显示病房号、床位号、患者名、宣教文字和医护人员照片

4. 可显示至少 3 幅背景图片，支持在线下载和循环播放
5. 采用两侧 7 色门灯提示本房间的护理级别，呼叫时常亮，护士进入时闪烁
6. 支持门口刷卡(IC/ID)，实现护士查房和呼叫评价功能
7. 支持与护士站的呼叫对讲、护士定位和一键清除
8. 支持呼叫转移，可接收其他房间的呼叫信息
9. 支持扩展增援呼叫，可向其他医护人员请求应急帮助
10. 采用挂板安装方式，定制门牌且多样可选

(五) 床头分机

1. 分机采用 7 英寸及以上液晶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 及以上。
2. 屏幕亮屏时间可由系统后台统一设定，避免影响病患夜间休息，黑屏时可通过触摸屏点亮屏幕。
3. 支持与护士站主机的双向呼叫及对讲。
4. 支持护理呼叫、增援呼叫、呼叫清除等功能。
5. 支持护士定位，可提示和记录护士所在病房号。
6. 支持新短消息、呼叫存储等语音及弹窗提醒。
7. 支持对病人姓名、年龄、护理等级、护理标识、科室介绍、医院介绍等信息的显示。
8. 病人信息界面文字过多时可滚动显示，可以实现大量文本上移或左移显病人信息界面可根据文本内容提供块闪烁显示，文字和背景可以指定显示颜色。
9. 病人信息界面支持同时展示多张图片,用来展示医护头像、护理标识等。
10. 床头分机内部菜单指向的表格可以定制样式，菜单内容最大支持 10 万汉字，每个表格可以保存≥5000 条记录，可以实现快速翻页和查看。
11. 支持在线调整病人信息界面的样式和内容，最多可以同时展示 5 张病人信息界面，可手动切换查看，支持设置正常待机默认界面。
12. ▲呼叫开关通过专用线缆连接至每个床头分机，呼叫开关支持呼叫、换药、取消呼叫、手电照明、屏幕亮屏开关等功能。（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中标后提供原件）
13. 分机设备程序、素材支持在线升级，可由系统后台统一进行功能升级。
14. ▲提供所投型号床头分机外观专利证书及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六) 卫生间分机

1. 紧急情况呼叫设计，优先级最高。
2. 呼叫时有明显的声光报警提示，并在病区中有广播提示。
3. IP68 及以上防护等级，防水、防尘工艺设计，适合卫生间、淋浴间等潮湿环境使用。
4. ▲有专用的取消按键。（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中标后提供原件）
5. ▲提供卫生间分机外观专利证书及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卫生间防水防尘等级检测报告复印件（测试报告需注明测试要求、判定依据、测试结果、结论）。

(七) 走廊显示屏

1. 双面 Φ 3.75 点阵，可显示 2 行*8 个汉字。
2. 呼叫时循环显示护理级别、病房号和床位号。
3. 待机时滚动显示日期、时间、护士位置、温馨提示等信息
4. ▲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八) 液晶电视

1. 尺寸： ≥ 42 英寸。
2. 屏幕显示比例： $\geq 16:9$ 。
3. 分辨率： $\geq 1080P$ 。
4. 视频输入：HDMI 接口(版本 1.3 以上)。
5. 声音输出：双声道。

(九) 网络多媒体控制器

1. 与液晶电视搭配使用，通过局域网与 NIS 服务器进行网络数据传输，对数据进行直观的视觉化展示。
2. 采用 HDMI 高清线缆连接液晶电视，其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3. 采用 Linux 3.0.35，其服务器等级的系统稳定性保证了信息看板 7X24 的工作稳定性。
4. 模板化界面可根据医院各个护理单元不同的需求定制显示界面，充分满足不同科室的差异化需求。
5. ▲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十) 服务器

1. CPU：主频 1.7GHz，六核及以上（英特尔至强铜牌处理器）。

2. 内存：15 套以内 16G，15-30 套以内 32G，30-60 套以内 64G，60 套以上 128G。DDR4 2400M 及其以上。
3. 硬盘：2 个 500G 硬盘及其以上，7200 转及其以上(必要时使用双硬盘做 RAID 镜像)，至少两个分区（一个系统分区，一个非系统分区）。
4. 显卡：无特殊要求。
5. USB：2.0 接口 2 个，3.0 接口 2 个。
6.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2 R2 简体中文版。
7. 运行平台：NET Framework 4.5，SQL SERVER 2008/2012 R2， IIS 8.5。

四、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1. 质保期：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免费为招标单位升级所安装的系统软件。
2. 质量标准：合格。

五、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

招标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货物结合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在医院试装一个病区，如使用效果及产品功能在 2 个工作日内未达到医院及招标参数要求，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八、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主要包含：货物本身、配件费、运输费、检测费、装卸费、人工费、税收、代理服务费、风险等所发生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中标，单价将包定，

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内, 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安装调试是否合格, 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过程必须符合《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验收过程中若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 评委费(200-300 元/人次)由乙方支付。

(三)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 3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

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

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代理费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三、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机构：_____（盖章）

责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包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七、投标函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明细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响应偏离表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七、项目组人员
-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二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者使用 word 上传。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我方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如项目不要求收取保证金，我方承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贵方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将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本次
授权代理人, 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并
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007300-1

采购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医护通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十、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合计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其中,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注：1.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的产品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其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 产品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注：1.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十二、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